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

关于《南岗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 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

根据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指导意见》（黑交发[2021]150号）文件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制度，压实政府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、实现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制定《南岗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过程。

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“建立机构、明确责任、综合治理、严格考核”的要求，建立制度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管理机制，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更加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、美观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环境。实施南岗区乡村振兴战略，服务农业强区、工业区建设和实现南岗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，制定《南岗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制定《南岗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依

据

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指导意见》（黑交发[2021]150号）

四、《公告》时限及主要形式

1、公告时限

10月31日前完成《南岗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公告。

2公告形式

通过纸质文件及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相关单位和社
会公告。

五、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

本公告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，具
体由哈尔滨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承办。

联系电话：86307238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

2022年10月25日

